

#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赖盛平

联系电话：0755-8812062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等。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注重源头治理、工程治本。探索建立涉及城市空间的安全控制线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推动福田、南山、龙华区完成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任务，争创首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积极探索更多示范创建经验成果。深入实施城市消防站、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等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行动，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注重科学治理、精准整治。完成新一轮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实现差异化动态监管。深入开展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大型游乐设施、油气管道等细分领域专项治理，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力守稳安全生产基本盘。大力推动智慧应急信息化项目建设，迭代完善“1+11+N”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以“地下管网一张图”为抓手，支撑打造数字化安全治理新模式。

3.注重韧性提升、灾害防御。深入实施建设安全韧性城市的指导性意见，全面复盘补齐城市应对极端暴雨防御能力的短板和不足，打造地下空间防汛等一批安全韧性样板示范项目。深化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迭代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地质灾害治理、防洪潮体系建设。推动提升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精准度，全市“一盘棋”统筹加强汛期安全防范，坚决打好“强对流天气”、“龙舟水”、台风季等重要节点灾害防御攻坚战。

4.注重支撑保障、夯实基础。加快城市安全发展、灾害

事故应急处置等地方法规立法进程，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实施应急管理改革性文件，以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推动解决城市安全发展难题。深化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启动安全韧性社区建设，全面完成街道（镇）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及重点区域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年底前完成7万人的“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城市安全人民防线。

5.注重文化培育、多元参与。分众化、精准化加强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加快推进市应急综合救援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安全宣教矩阵，注重提升“深圳应急时刻”等宣教品牌影响力，全面落实《深圳市安全应急知识宣教科普空间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打造“5分钟”安全科普圈。完善多元治理市场机制、激励机制及惩戒机制，持续营造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

2024年度年初安排预算32,138.11万元。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38,787.16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8,142.80万元（工程救援广东基地“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工程抢险能力提升项目、广东省航空应急项目（深圳市）、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深圳市）、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深圳市）、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基层防灾工程（深圳市）；二是新增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1,611.99 万元；三是新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1,513 万元；四是 2024 年初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暂全部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部门预算安排，市安委会审批该专项资金后，将预算指标分至各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中。各项预算编制符合《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编制要求，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预算新增事项。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理性**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等有关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项目库的项目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但存在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情况，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

调整项目预算和目标。

### **3.绩效目标完整性、明确性**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所有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到单位、处室，落实到个人。目标编制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4 年度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在预算公开时，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同预算草案一同公开。

#### **（四）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继续完善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资金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2024 年度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部门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32,138.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8,787.16 万元。根据履职需要，实际支出为 36,217.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38%，

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2024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38.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4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17,928.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059.16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89.57%。（4）财务合规性情况。2024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等资料，有效提高了市应急管理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 **2.项目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采购、财务制度执行，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出现项目调整时，也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均有相应的制度与之匹配，做到制度化、科学化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

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 3.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32,836.73 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1）流动资产 2,757.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40%，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净额；（2）非流动资产 30,079.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60%，其中：①固定资产净值 16,731.7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9,773.8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3042.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95%。主要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②无形资产净值 6,663.5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080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141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29%。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与数据资产类无形资产；③在建工程 6,43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 19.59%。④政府储备物资 24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 0.76%。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设立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88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实有在编人数 85 人（含

工勤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2 人；退休 39 人；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事业编制数 28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5 人，退休 1 人。

## 5. 制度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经费支出指南》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市应急管理局认真执行，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等工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继续立足于“防、管、控、应”，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1. 立足于防，健全应急管理源头防范体系；2. 立足于管，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3. 立足于控，构建风险预控体系；4. 立足于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4 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时期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新形势下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改革创新

各项任务，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聚焦“服务、治本、赋能、夯基、韧性、高效”，加快应急管理“一库四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试点建设，紧跟前沿技术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坚持数智化赋能，信息化支撑，服务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支撑城市安全高质量发展。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以深化政治建设加强理论武装为统领，全力锻造应急管理铁军。**局党委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堤坝。每季度分析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和排查管控风险点，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细化分解 25 项重点学习内容，多形式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遵规守纪的政治担当。全面开展应急管理系统实战大练兵，累计培训练兵超 2 万人次，以练促战全面锻造忠诚、为民、专业、担当的应急管理铁军。

**2.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牵引，推动助企惠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以市委深改委名义制定印发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改革性文件，加快构建与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相

适应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质量强化年”行动，创新推动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累计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企业 3,129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1.2 万余处，工贸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31.25%、33.33%。出台稳妥推进危化企业生产储存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升级优化利用政策，依法容缺办理妈湾电厂海底天然气管道等重大能源项目的安全审查，靠前指导护航半导体企业、加氢站等重大项目安全发展，危化品领域保持零事故。举办深圳安全应急科技展览会暨深圳应急产业博览会，139 家展商展出近千件高新技术产品和救援物资及装备。创新建设全国首家城市应急管理博物馆，建成 3,631 个安全宣教科普空间，培训 10.4 万名“应急第一响应人”，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71 起，成功挽救 34 名市民生命，着力打造 5 分钟应急管理科普圈、处置圈。

**3.以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点，全面防范化解城市安全突出风险。**探索创新“三化、四调、五督导”的“345”工作模式，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累计排查上报重大隐患 1,629 项，已整改 1,618 项，整改率 99%。挂牌整治事故高风险区域及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街道，通过精准施策、系统治理推动挂牌区域事故亡人数分别下降 68%和 73.68%。开展新一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成超 105 万家单位的风险筛查、辨识、评估工作，形成安全风险“一张图”。推动出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涉海安全管理“六个一”等治本之策，紧盯“一件事”落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优化隐患举报奖励机制，

接报隐患举报 19,756 宗、核发奖金 442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52.7%、76.6%，发放奖励金额占全省 90%以上。吸取国铁深江铁路“12·4”重大坍塌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在建地下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涉地下工程建设项目 550 个（其中，涉矿山法施工 88 个、涉爆破施工 42 个），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3,645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

**4.以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为载体，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一库四平台”，纵深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地下管网一张图”建设应用，建成水务、电力等 14 个重点领域专题，构建风险前置管理、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模式。建设全市统一的“圳应急”APP，将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基础数据及应用系统精准滴灌至基层一线、赋能街道社区。大力推动人工智能、无人机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应用探索，“AI+应急指挥和巡查应用”“应急智能化无人救援创新场景”2 个场景纳入“城市+AI”应用场景清单，108 台应急无人机投入实战，应急无人机“七飞”应用机制被应急管理部纳入“智慧应急”专题培训课程。

**5.以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为抓手，稳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印发《深圳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安全韧性制度、空间、设施、应急、社会等 5 大体系，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聚焦“9·7”极端特大暴雨暴露的短板问题，制定落实 74 项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重点任务清单，

建立全市 115 处台风暴雨重点防护对象清单,推动全市 5,071 处地下空间 100%安装防汛挡板,完成 113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54 条河道清淤工程,18 处河道堤岸(护坡)水毁修复工程以及 18 处重点积水内涝点综合整治,不断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用好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配齐配强市、区、街道三级专业救援装备。

**6.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支撑,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通过审议表决。推进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及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流程图编制,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4 万余场次,参演人数超 330 万人次,不断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跨区域支援湖南岳阳洞庭湖决堤、粤北地区暴雨洪涝抢险救灾,增援江门等地森林火灾处置,总支援人次超 1,000 次。筹建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编 5 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实施 12 项应急管理地方标准。与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共建院系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与应急管理大学(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政校协同创新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建成 1,828 个应急管理服务站,完成 76 个街道中心站的能力提升,打造“5 分钟”应急管理服务圈。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4 年,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88.31 万元,

实际支出 25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87%。（2）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情况。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1,306.2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00.4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20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3%。

## 2.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市应急管理局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3.38%，同比去年提升 5.48%，第一至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9.95%，35.16%，66.74%，93.38%，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 2024 年初梳理的工作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年度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2024 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3 起、死亡 131 人、受伤 53 人，同比分别下降 24.5%、26.0%和 36.1%（相关数据未含国铁深江铁路“12·4”重大坍塌事故），在较低基数的情况下继续实现“三下降”。我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等绝对指标，以及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等相对指标继续保持一线城市较好水平。

（2）自然灾害防御科学高效。高效应对 20 年来最长的一次降雨集中期，累计迎战 39 场暴雨和“摩羯”等 10 个台风，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60 次，全市未出现因灾人员伤亡

和重大灾险情，确保了安全度汛。全面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今年以来森林火灾“零发生”。

（3）应急管理工作成效明显。深圳市在 2023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我市“9·7”极端暴雨防范应对、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345”工作模式等经验做法分别获国家防总、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推广。

####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市应急管理局在门户网站设置了咨询投诉、在线访谈以及民意征集等多种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月1日至12月31日，共接到工单1230件〔来件渠道：民意速办平台841件、门户网站及局长信箱273件、政务邮箱101件、市民来信15件。工单类型：涉及考核发证咨询386件、涉及举报奖励申请70件、涉及安全隐患投诉261件（龙岗区85件、南山区48件、龙华区37件、宝安区36件、罗湖区19件、福田区12件、光明区8件、坪山区7件、盐田区6件、深汕合作区2件、大鹏新区1件）、其他相关事项513件〕，办结率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评价得分97.88分，整体评价为“优”（详见附件）。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力改善了本部门的日常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建章立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经过多次修订完善，市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规范，建立预算支出提醒机制，实时提醒相关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加快支出进度，从操作层面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将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等有机统一。

**2.部门联动，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管控。**安排专人统筹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规范和明确市应急管理局各处室绩效管理职责。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强化业务需求部门的主体责任、会签部门的横向审核责任、主（分）管局领导的协调把关责任，引导各处室从简单填报到注重预算绩效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转变，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多点发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一是预算有目标，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二是执行有监控，年中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应用于调整下半年的预算资金。三是结果有评价，在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市应急管理局年度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真实、客观评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四是评价有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存在问题：

1. 尽管 2024 年预算执行率已达到 93.38%，但预算支出均衡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资金预算执行时序性较差，2024 年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是 19.95%，35.16%，66.74%，93.38%，需要各处室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2. 目前市财政局“智慧财政”信息化系统不能覆盖到处室层面，预算执行主要靠办公室跟踪统计分析，再向各处室了解项目支出进度和付款计划，数据统计受人力计算影响，相关报表报送时效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各处室不能动态掌握预算执行进度，落实主体责任存在一定困难。同时，绩效填报、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均在线下填报完成后，由办公室收集整理后录入“智慧财政”系统，额外增加人员工作负担。

3. 2024 年度年初安排预算 32,138.11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8,787.16 万元，调整比例为 20.69%，预算编制精

准性有待加强。

###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机制，要求对于低于时序、以及资金计划安排在年末的各处室，明确需要提交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和理由报告有关局领导。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局班子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统筹研究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2.建立预算执行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工作会议、建立预算执行工作群等。在会议和工作群中，办公室及时向各处室通报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和重要事项，各处室也可随时反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商讨解决方案，促进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

3.进一步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预算积累经验。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于新的任务部署或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了预算项目的执行，及时对

项目预算进行追加、调减或调增。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特别是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施“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年”为抓手，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促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压降一般事故总量、力争自然灾害“零死亡”，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	7.00

				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	2.00

		序	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9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1.立足于防，健全应急管理源头防范体系（7分）； 2.立足于管，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水平（6分）； 3.立足于控，构建风险预控体系（6分）； 4.立足于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6分）。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00			97.88